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12) 桃汽櫃貨德字第 1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全國聯合會反映臨時通行證問題，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8.
08 全櫃聯總字第 11202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 文 章	112年8月9日
	總號 343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字第112025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反映臨時通行證問題。

說明：

- 一、依秘書長112.7.6拜會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建議臨時通行證申請系統不符法規一節事(如附件)。
- 二、請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周知。
- 三、特此通知。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許崇博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100009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彭盈菁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09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joypeng@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20097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路監交字第1120091907號函、附件2-路監交字第1070079524
號函、附件3-路監交字第1120093067號函）

主旨：有關貴會反映臨時通行證問題，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秘書長112年7月6日拜會本局監理組所提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臨時通行證申請系統不符法規一節，本局已另函請各所，對於業者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如係租用拖車者，無須再檢附租（借）用契約書供審核。（如附件1）
- 三、次查有關通行證電子化發文警察單位一節，本局已前於107年7月12日以路監交字第1070079524號函（如附件2），請各區監理所及內政部警政署，可逕依汽車駕駛人所出示列印之臨時通行證紙本或電子檔上之QRcode予以認定是否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並依核定之時間、路線行駛。本局另於同年7月24日發文予貴會，並副知警政署請其轉知各執法機關參考（如附件3）。
- 四、有關進出口貨櫃申請超高超重臨時通行證，申請至核發之期程，說明如次：
 - （一）本局各區監理所（站）臨時通行證申請至核發：
 - 1、行駛路線屬本局授權監理所核發範圍：3至5工作天內可完成核發通行證。
 - 2、行駛路線屬本局養工管制路線：監理單位應先函詢

路權主管機關，自申請至核發約5至7工作天。

- 3、行駛路線屬各縣市政府轄管路線：監理單位應先函詢地方政府路權主管機關，俟該縣市政府回函後儘速核發。

(二)有關反映本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壠監理站，近期受理申請通行證，審查核發作業需至少3週之案例說明：

- 1、該案為申請A類超高超重貨櫃通行證，業者提送申請日期為112年5月19日。
- 2、查業者因未於申請書詳填擬申請之「行駛路線」(僅寫縣市)，經中壠站通知後，業者仍未予配合修正；中壠站爰逐一函詢19個縣市政府(於5月23日發文)、4個區養護工程處(於5月25日發文)，致使辦理核發作業時程相當費時，且因無明確行駛路線，部份縣市已回函答覆不同意該申請案，另尚有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未回函。

五、另有關進出口貨櫃(A類)是否可以比照D類臨時通行證，於限定運送路線直接加註縣市，不必於申請書詳填擬申請之「行駛路線」一節，因進出口貨櫃(A類)申請臨時通行證有超重、超高問題，涉及道路橋樑荷重、道路部分路段管制、路障等問題；而D類臨時通行證，僅部分長隧道禁止行駛，無前述超重問題，爰D類臨時通行證申請書無須詳填擬申請之「行駛路線」。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養路組、監理組車輛管理科

局長 陳文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1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st925527@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20091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要)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
(112)年7月6日拜會本局，建議精進相關通行證作業程序一
案，請各所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簡化行政程序，提升汽車運輸業者營運效率及調度彈性，汽
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4條已明文對於租用拖車者，排除報請
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規定之限制，爰業者租用同業營業車
輛營運，如係租用拖車者，無須再檢附租(借)用契約書供
審核。
- 二、另有關該聯合會反映所轄中壢監理站核發臨時通行證作業時間
過長一節，因事涉實務作業程序，轉請新竹所卓處逕復並副
知本局。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11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070079524號

連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超重貨櫃樣張、整體物樣張、動力機械樣張、危險物品類樣張)

主旨：自107年6月28日起本局監理服務網各類臨時通行證(超重貨櫃、整體物、動力機械，及危險物品)提供線上核發功能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更臻符合實際申請人使用需求及簡化臨時通行證核發作業，現行各類臨時通行證除可於監理服務網上申請辦理外，自107年6月28日起已提供線上核發功能，審核通過者，即提供臨時通行證電子檔供申請者自行下載、列印，以減少申請人往返監理機關領取通行證之不便；另審核通過之臨時通行證上亦提供QRcode防偽機制，以供執法機關（含警察、監理等）稽查運用。
- 二、另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及第30條規定，汽車裝載整體物或危險物品等應請領臨時通行證並隨車攜帶，未來執法機關稽查時請依汽車駕駛人所出示列印之臨時通行證紙本

或電子檔上之QRcode予以認定是否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並
依核定之時間、路線行駛。

三、檢附進出口貨櫃超重、貨車裝載整體物、動力機械及車輛裝載
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之核發樣張，請轉知各執法機關參考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交通部、本局監理組車輛管理科、局屬各監理站、分站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1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st925527@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20093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通行證公文)

主旨：有關貴聯合會於本（112）年7月6日拜會本局，建議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全面無紙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更臻符合實際申請人使用需求及簡化臨時通行證核發作業，現行各類臨時通行證（含危險物品）除可於監理服務網上申請辦理外，自107年6月28日起已提供線上核發功能，審核通過者即提供臨時通行證電子檔，供申請者自行下載、列印，以減少申請人往返監理機關領取通行證之不便；另審核通過之臨時通行證上亦提供QRcode防偽機制，以供執法機關（含警察、監理等）稽查運用，貴聯合會如有使用上疑義可逕洽轄管監理單位協助釋疑。
- 二、同函副請內政部警政署，依本局107年7月12日路監交字第1070079524號函轉知各執法機關參考(汽車駕駛人可出示列印之臨時通行證紙本或電子檔上之QRcode，予以認定是否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並依核定之時間、路線行駛)。

三、同函副請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確實轉知所屬並加強向轄內貨運業者宣導。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局屬各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1. 吳國
2. 備文 彭如 各區同業公會
李船 8/8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1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st1925527@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20093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通行證公文)

主旨：有關貴聯合會於本（112）年7月6日拜會本局，建議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全面無紙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更臻符合實際申請人使用需求及簡化臨時通行證核發作業，現行各類臨時通行證（含危險物品）除可於監理服務網上申請辦理外，自107年6月28日起已提供線上核發功能，審核通過者即提供臨時通行證電子檔，供申請者自行下載、列印，以減少申請人往返監理機關領取通行證之不便；另審核通過之臨時通行證上亦提供QRcode防偽機制，以供執法機關（含警察、監理等）稽查運用，貴聯合會如有使用上疑義可逕洽轄管監理單位協助釋疑。
- 二、同函副請內政部警政署，依本局107年7月12日路監交字第1070079524號函轉知各執法機關參考（汽車駕駛人可出示列印之臨時通行證紙本或電子檔上之QRcode，予以認定是否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並依核定之時間、路線行駛）。
- 三、同函副請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確實轉知所屬並加強向轄

內貨運業者宣導。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局屬各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局長 陳文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一、員內
二、此令文
三、字號
四、1200096
五、說文相
六、同
七、和
八、路
九、堂

李
8/8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11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0700795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超重貨櫃樣張、整體物樣張、動力機械樣張、危險物品類樣張)

主旨：自107年6月28日起本局監理服務網各類臨時通行證(超重貨櫃、整體物、動力機械，及危險物品)提供線上核發功能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更臻符合實際申請人使用需求及簡化臨時通行證核發作業，現行各類臨時通行證除可於監理服務網上申請辦理外，自107年6月28日起已提供線上核發功能，審核通過者，即提供臨時通行證電子檔供申請者自行下載、列印，以減少申請人往返監理機關領取通行證之不便；另審核通過之臨時通行證上亦提供QRcode防偽機制，以供執法機關（含警察、監理等）稽查運用。
- 二、另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及第30條規定，汽車裝載整體物或危險物品等應請領臨時通行證並隨車攜帶，未來執法機關稽查時請依汽車駕駛人所出示列印之臨時通行證紙本

或電子檔上之QRcode予以認定是否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並
依核定之時間、路線行駛。

三、檢附進出口貨櫃超重、貨車裝載整體物、動力機械及車輛裝載
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之核發樣張，請轉知各執法機關參考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交通部、本局監理組車輛管理科、局屬各監理站、分站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